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1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1201001

### 新竹查賄團隊奮戰不懈 聲押現金買票樁腳獲准

新竹查賄團隊為落實查賄工作絕「無底線」、「無上限」、「無時限」的原則與決心，賡續執行各項查賄作為，於選前偵辦新竹縣北埔鄉劉姓民眾（下稱劉民）替某候選人現金買票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劉民後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裁定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本署檢察官抗告後，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發回新竹地院更裁，新竹地院於今（1）日下午2時召開聲押庭，本署檢察官到庭論告，新竹地院更行裁定**准押禁見**劉民。

本署執行查賄工作迄今，總計向新竹地院聲請羈押禁見16人，**均全數獲准**，其中，更有2件集團性現金買票案起訴移審後，候選人仍由法院繼續羈押，足見新竹查賄團隊個案蒐證之嚴謹及奮戰不懈的精神。本署張檢察長強調「**賄選者不得享有當選的結果**」，也將於選委會公告當選名單後，就符合選罷法要件者，主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另勉勵查賄團隊要特別防制候選人或樁腳以「後謝」方式進行賄選，並針對先前已佈建蒐報的議會正副議長、鄉鎮（市）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情資，隨時滾動檢討，如有不法情事，就積極主動展開查察行動，以達成「**公平選舉 杜絕不法**」之核心目標。